

# 重要案件



# 重要案件



## 刑事案件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黄得强（终院刑事上诉2014年第8号）案中，上诉人串谋从香港贩运650克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到澳洲，被裁定罪名成立。贩毒计划涉及一名15岁的毒品带家。上诉人被判监禁19年。他不服定罪，提出上诉。由于对涉案罪行的司法管辖权受质疑，终审法院识别出涉及提出司法管辖权争论的四类案件，当中只有第四类引起争议，及导致发展相关的法律。在这类案件中，有关罪行有部分构

成元素在某司法管辖区内发生，而其他必要元素则在该管辖区外发生。传统观点认为，这一类罪行须当作仅在罪行既遂的地点干犯。然而，根据最近若干英国案例所采取的较宽松的观点，如果“构成罪行的活动主要”在英国司法管辖区内发生，而罪行的其他必要元素却在英国境外发生，则会裁定实质罪行是在英国司法管辖区内发生，可由英国法院审理。加拿大最高法院审理*Libman v R* (1985) 21 DLR (4th) 174案时，La Forest法官在判词旁论中表示，他认为这个较宽松的观点比先前的“终点理论”可取。终审法院裁定*Libman*案的裁决不适用于本案，因为上诉人的作为即使可恰当地视为串谋者在香港早有协定，也只在澳洲进行。上诉人获判上诉得直并撤销定罪。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梁盛志及另二人（终院刑事上诉2014年第4号）案中，三名上诉人为惩教署人员，被控对一名33岁台湾囚犯造成严重身体伤害（该名囚犯其后死亡），罪名成立，各被判处监禁16个月。他们唯一的上诉理由是其代表大律师明显不称职，未能就各人应否作供这点给予充分或正确的法律意见，同时基于对共同犯罪所涉法律的误解，提供错误的法律意见。上诉人获批给上诉许可。终审法院认同，辩护时最难作出的策略决定之一，就是被告人应否作供。终审法院在复核证据及审讯程序后，裁定并无合理原因指该大律师不称职，个中并无涉及明显不称职

的问题，也不能说各上诉人没有获得公平审讯。终审法院驳回上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古思尧及马云祺（终院刑事杂项案件2014年第40号）案中，古思尧及马云祺企图焚烧香港特区区旗，违反《区旗及区徽条例》第7条，被裁定企图侮辱区旗罪名成立。古思尧被判处监禁四个月，缓刑两年，而马云祺被判处230小时社会服务令。二人提出上诉，上诉法庭维持定罪判决，但把刑罚分别减为监禁两个月（缓刑一年）及110小时社会服务令。他们申请许可就定罪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上诉委员会裁定，没有理据支持重新检视或推翻终审法院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吴恭劭及另一人(1999) 2 HKCFAR 442案所作的结论，即《区旗及区徽条例》第7条并无违宪。他们的申请被驳回，并须缴付讼费。

在律政司司长 诉 叶汉明及杨润康（复核申请2014年第3号）案中，律政司司长申请复核判刑。申请涉及索偿代理叶汉明及律师杨润康被裁定共26项包揽诉讼罪名成立后的判刑。案中每项控罪各涉及不同的人身伤害民事诉讼原诉人。主审法官判处叶汉明监禁12个月，缓刑18个月，而杨润康监禁15个月，缓刑24个月。律政司司长寻求复核上述刑罚，理由是刑罚明显不足及 / 或原则上错误。上诉法庭裁定，主审法官就决定是否判处缓刑所采纳的观点有误。此外，答辩人被判处的刑罚是原则上错误和过轻。上诉法庭批准律政司司长的申请，改判叶汉明监禁两年两个月，杨润康监禁三年两个月，两人的刑期即时执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许仕仁及其他四人（高院刑事案件2013年第98号）案中，前政务司司长、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新地）两名副主席兼董事总经理、新地一名执行董事，以及香港期货交易所（期交所）前营运总监，被控多项罪名，包括公职人员行为失当及串谋向公职人员提供利益。

经审讯后，前政务司司长许仕仁被裁定一项串谋触犯公职人员行为失当、三项公职人员行为失当及一项《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所指贿赂的罪名成立。新地副主席郭炳江被裁定一项串谋触犯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名成立。郭炳江助手陈钜源及期交所前营运总监关雄生同被裁定一项串谋触犯公职人员行为失当及一项《防止贿赂条例》罪行的罪名成立。

法院判处许仕仁监禁共七年六个月，并命令他向政府复还1,118.2万元。郭炳江被判处监禁五年和罚款50万元，而陈钜源被判处监禁共六年和罚款50万元，两人同时被判分别丧失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五年及六年，以及各须为控方支付1,250万元讼费。关雄生则被判处监禁五年。所有被告人已提出上诉许可申请。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周志伟及另一人（高院刑事案件2013年第458号）案中，客轮南丫四号船长周志伟及高速双体船海泰号船长黎细明，各被控39项误杀罪及两项危害在海中他人的安全的交替控罪。案发时，海泰号正按定期航班服务由中环开往榕树

湾，而南丫四号当时正接载香港电灯公司职员及家属前往维多利亚港观赏国庆烟花汇演。虽然当时天色清朗，两艘船均配备雷达，但仍互相碰撞，导致南丫四号迅速下沉，船上39名乘客死亡。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经长达64日的审讯后，裁定周志伟误杀罪名不成立，但危害在海中他人的安全的罪名成立，判处监禁九个月，并裁定黎细明全部39项误杀及危害在海中他人的安全的罪名成立，判处监禁共八年。黎细明不服定罪及刑罚，提出上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练棋达（刑事上诉案件2013年第11号）案中，上诉人自愿招认收受赌注，承认两项洗黑钱控罪，被判处监禁三年六个月。罪行得益价值约为3,900万元。法庭依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455章）第8条，针对上诉人可变现财产的价值1,030万元，向他颁下没收令。法庭并下令若他不遵从没收令在限期前缴交款项，则处以五年抵偿监禁期。上诉人就没收令提出上诉，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李国祥 (2014) 17 HKCFAR 319案，终审法院裁定罪行得益必须是具酬赏性质，而可追讨的款额应该是从相关刑事行为获得的纯利润。上诉法庭裁定该条例的立法意图是订立严苛的没收罪行得益条款，以便有效打击有组织及严重罪行。该条例界定，罪行得益是指因干犯该罪行的关系而获取的任何款项或其他金钱利益，而非仅指“利润”。没收款额不限于扣除开支后的“利润”。同时，上诉法庭裁定，在根据该条例第13(1)条决定判处监禁以作抵偿时，不应以简单的运算方式处

理。在该条例第13(2)条的罚款额与监禁期对照表列出的，是最高监禁期，法庭可酌情订定较最高监禁期为短的刑期。根据一般程序，法庭所施加的抵偿监禁期，是定在适用级别的最高刑期与其紧接的低一个级别的最高刑期之间。法庭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鼓励被告人不履行没收令，并应令被告人清楚知悉，拒绝履行没收令并无好处。在订定抵偿监禁期时，法庭无须顾及与实质罪行的判刑相关的“整体刑期”原则。上诉人的上诉被驳回。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Minney John Edwin [2013] 6 HKC 10案中，终审法院确认，法庭对被控管有危险药物罪的被告人判刑时，如认为有将部分有关药物再分发给其他人的风险，则有权引用潜在风险原则，可采用较平常为高的量刑起点。本案的上诉人承认两项管有小量可卡因的控罪。主审法官在判刑时引用“潜在风险”原则，把量刑起点增加三个月。上诉人质疑该项原则是否符合宪法，但终审法院驳回上诉，并确认该项原则没有抵触《基本法》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383章）所订的“无罪推定”原则。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Kulemesin Yuriy 及另一人（终院刑事上诉2012年第6及7号）案中，上诉人分别为石油钻塔补给船船长（第一上诉人）及散装货船高级领港员（第二上诉人）。两艘船在大屿山北岸相撞，造成18人死亡。第一及第二上诉人被裁定危害在海中他人的安全，违反《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313章）第72条，



罪名成立。终审法院裁定下级法院错误地把第72条所订罪行视为属绝对法律责任的罪行。法院经考虑第72条的立法背景、所涉罪行的严重程度，以及该条文涵盖范围广泛等因素后，裁定第72条所涉罪行属严格法律责任的罪行。然而，如有证据足以构成合理疑点，指被告人作出或不作出某作为，可能是基于合理理由真诚地相信其行为不会危害他人安全，则除非控方能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证明被告人并非如此相信，又或即使他真诚地如此相信，也并非基于合理理由，否则，应判被告人无罪。最终第一上诉人的上诉被驳回，第二上诉人则获判无罪。这项判决确立首要案例，就严格或绝对法律责任罪行的诠释订下适用原则。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诉李国华[2013] 2 HKLRD 1009案中，申请人就三项与一名16岁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罪名、一项猥亵侵犯和一项向儿童作出猥亵行为的罪名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合共判处监禁八年。他不服定罪和刑期，提出上诉。各名受害者是云南省一家孤儿院的未成年孤女，申请人为该孤

儿院的营运者，属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申请人争辩的其中一项论点是《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153P(1)条对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在香港特区以外地方干犯指明罪行具有的域外法律效力，抵触《香港人权法案》第二十二条和《基本法》第二十五条的“在法律面前平等”原则，理由是非香港特区居民无须负上第153P(1)条指明的法律责任。上诉法庭裁定，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香港特区必须制定如第153P条的条文，以保护儿童避免在香港特区司法管辖区和以外地方受侵害。法庭也裁定第153P条符合合理和相称的验证准则，因而没有抵触有关平等原则的条文。法庭同时引用了终审法院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诉李明治及另一人(2001) 4 HKCFAR 133案中的裁决，该裁决关乎审前传媒报道对陪审团能否作出公正裁决所造成的影响。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诉谢文礼[2013] 3 HKLRD 691案中，申请人就两项为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诚实地获益而取用电脑的控罪被裁定罪名成立，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161(c)条。案情指他用自己的电脑，向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用作向公众发布股票交易消息的“披露易”网站，发放大量攻击封包（称为“阻止服务攻击”），导致七家上市公司被迫暂停交易。申请人攻击的目的是借此推广自己的电脑软件业务。上诉法庭裁定，任何人每次使用电脑均视为单独一次取用电脑，有关法律旨在对付为了不诚实地获益而取用电脑的人，这与该人在如此取用电脑之前是否诚实地取用电脑无关。

在香港特別行政区 诉 彭洪辉（终院刑事上诉2013年第8号）案中，终审法院重新检视用作决定《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455章）第25(1)条所订罪行的犯罪意图的既定验证方法。所涉罪行是处理已知或相信是来自可公诉罪行得益的财产（俗称“洗黑钱罪行”）。在探讨该罪行的犯罪意图时，法院认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这用语的两项心理元素，应理解为“知道或应该已经知道”。“主观”和“客观”元素、“合理的人”（相对于以被告人为焦点），“第一步骤”及“第二步骤”，以及已知“事实”（相对于“理由”）等提述（正如过往验证准则所提述），驱使焦点偏离恰当的验证标准。在大多数情况下，若取另一演绎可协助陪审团作出考虑，则*Seng Yuet Fong*案中的以下演绎已足取：

“要裁定有罪，陪审团必须裁断被告人有相信的理由，而另一额外的要求是，有关理由必须合理：即任何人客观地考虑该等理由也会如此相信。”

法官或陪审团审视整体证据时，可对被告人的信念、观点或偏见给予他们认为应有的比重。诚然，在很多情况下，负责裁定的人会认为这些关乎被告人的证据完全不足取。然而，这些正是赖以验证能否通过合理准则的“理由”。

香港特別行政区 诉 施美满及另4人（2014）  
3 HKLRD 452是香港特区首宗“红油”案。  
香港海关根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

（第455章）限制了2.4亿元犯罪得益，上述得益来自一个从香港特区走私红油到内地的跨境犯罪集团。这宗案件源自香港海关与中国海关在2009年年底开始的联合調查行动。在审讯中，控方传召了47名证人，其中四人正在内地服刑。经向内地当局发出请求书后，取证聆讯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而取得的证据最终获区域法院接纳。五名被告人全部被裁定一项串谋输出未列舱单货物罪名成立，而他们共同或个别被控的洗黑钱控罪也被裁定罪名成立，判处监禁四至六年不等。上诉法庭维持大部分定罪裁决不变，并且确认刑罚。上诉委员会拒绝批给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许可。针对各被告人的没收财产申请将于稍后聆讯。

在香港特別行政区 诉 梅国强（区院刑事案件2012年第890号）案中，被告人是执业大律师，就五项包揽诉讼罪被裁定罪名成立。他与五名委托人协议提出人身伤害索偿，并会从成功追讨的损害赔偿中收取25%至30%款项作为法律费用。他其后从其中四名受害人接收160万元款项。被告人经定罪后被判处监禁共三年半。被告人其后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诉，被上诉法庭驳回（刑事上诉2013年第133号）。

在香港特別行政区 诉 麦齐光及曾景文（区院刑事案件2012年第956号）案中，前发展局局长麦齐光和路政署助理署长曾景文共同被控在申领及收取自行租屋津贴时串谋诈骗香港政府。案情指他们作出虚假陈述，声称对各自租用的单位并不享有经济

权益，所订立的租约是真正租约。两人因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第9(3)条而再被控以一项贪污罪名。两名被告人被裁定罪名成立，同被判处监禁八个月，缓刑两年。两人就定罪提出上诉，被上诉法庭驳回（刑事上诉2013年第309号）。涉案人申请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许可，但聆讯日期尚未择定（终院刑事杂项案件2014年第7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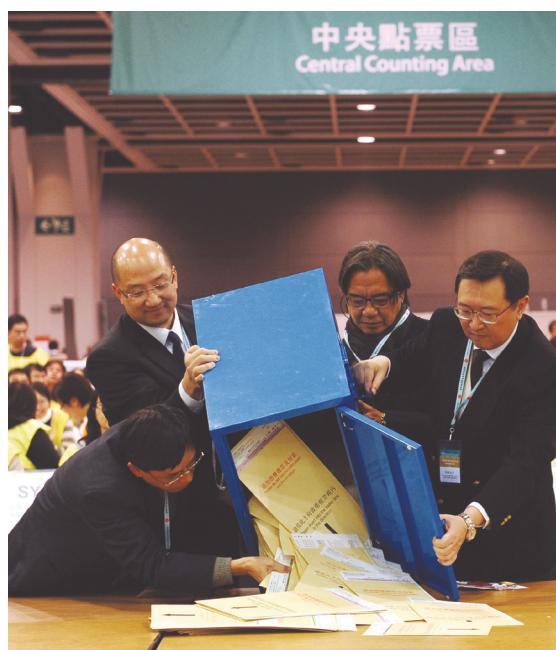
## 民事案件

### 选举

在莫乃光 诉 谭伟豪、冯浩贤及律政司司长（代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终院民事上诉2010年第8号）案中，呈请人是2008年9月7日立法会选举中的资讯科技功能组别候选人，以该次选举有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和第一答辩人曾作出非法和舞弊行为为理由，质疑该次选举的结果。原讼法庭在2009年4月9日驳回该项呈请。呈请人提出上诉，但上诉法庭在2009年12月3日予以驳回。2010年12月13日，终审法院判上诉得直，裁定有关的终局性条文未能符合相称验证准则，因此抵触《基本法》第八十二条，属违宪和无效。针对原讼法庭的裁定所提出的实质上诉发还上诉法庭重审，而上诉法庭在2011年6月9日驳回上诉。2012年1月6日，呈请人获上诉委员会给予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许可。2012年5月24日，终审法院驳回上诉（终院民事上诉2012年第2号），裁定有关开支如符合以下

准则，则很有可能被视作“选举开支”：某候选人或他人代该候选人招致该项开支，是为了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该项开支所涉及的活动或事宜是与某一次选举有关，并关乎该选举的进行或管理，特别是该选举的选举工程；以及该等活动或事宜是在选举期间或有关人士成为候选人期间进行或发生。终审法院根据上述准则裁定，由他人代第一答辩人招致的22万元开支，用以取得2008年5月30日至6月30日期间在香港有线电视广播录像的时段，事发先于第一答辩人在2008年7月13日公开宣布有意在2008年立法会选举中参选，该笔开支并非选举开支。

在律政司司长 诉 何俊仁及其他（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2012年第83至85号，终院民事杂项案件2012年第21至22、24至26及32至34号，终院民事上诉2012年第24至25及27号，终院民事上诉2013年第1号）案中，何俊仁和梁国雄分别申请向法院提出



司法复核申请的许可，寻求法院以梁振英物业内有违例建筑物的相关事宜为由，宣布他并非妥为当选的行政长官。2012年7月30日，原讼法庭颁布判决，驳回二人的申请并判令二人支付讼费。另外，何俊仁逾期提出选举呈请以质疑2012年行政长官选举的结果，并特别质疑，《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569章）第34(1)条规定选举呈请须在选举结果宣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而此时限不能延长，是抵触了《基本法》第三十五条有关保障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行政长官申请剔除该选举呈请，而原讼法庭在2012年9月12日批准了该申请的部分。2012年10月5日，原讼法庭再颁下判决，裁定《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34(1)条所定的七日时限属违宪，但为保留该条文而应用补救解释，认为提出选举呈请的时限可借司法权力延展。何俊仁、梁国雄、行政长官和律政司司长（作为介入人）分别就原讼法庭的各项判决，申请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许可。2012年11月13日，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向上述各方给予上诉许可。终审法院在2013年6月11日进行实质聆讯，并在2013年7月11日宣布判决，就为质疑行政长官选举而提出司法复核和选举呈请之间的关系作出指引，并裁定有关不可延长的七日时限的规定并非违宪，以及把原讼法庭在何俊仁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中所作的讼费命令，改判为不作任何讼费命令。

在郭卓坚 诉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案件2012年第72号）案中，申请人质疑在2012年6月1日通过

成为法律的《立法会条例》（第542章）第39(2A)条是否合宪。扼要而言，根据第39(2A)条，立法会议员在辞去议员席位起计六个月内，丧失在任何补选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申请人指称，第39(2A)条抵触《基本法》第二十六条、《香港人权法案》第二十一条，以及／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理由是第39(2A)条限制参选权，不符合相称验证准则，尤因为参选权是基本人权，法庭应不惜代价保障。答辩人辩称，第39(2A)条是合宪的，因为对参选权施加限制，是务求透过此合理、必要和相称的措施，以达致正当目的，即阻止立法会议员以辞职引发补选，并打算参选和寻求重新当选。司法复核的实质审讯在2013年12月10至11日进行。原讼法庭在2014年3月5日驳回该司法复核申请，并裁定：(i) 第39(2A)条是合宪的；(ii) 除非对参选权施加的限制“明显没有合理基础”，否则法庭不应作出干预；以及(iii)第39(2A)条是为达致正当目的而订立的，并符合相称验证准则。申请人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聆讯定于2015年9月9日进行。

## 卫生及社会福利

在孔允明 诉 社会福利署署长（民事上诉2009年第185号）及游文辉 诉 社会福利署署长（民事上诉2010年第153号）（一并审理）两案中，申请人质疑申请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的一项条件。该条件订明，18岁或以上人士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区居民至少七年，并在紧接申请日期前已



连续居于香港特区至少一年，才符合资格领取综援。

在孔允明案中，申请人是在2005年持单程证从内地来港定居的香港特区居民，她质疑综援申请人必须居港满七年才能领取综援的规定，是否合宪。上诉法庭在2012年2月17日颁下判决，维持下级法院的裁决，并裁定有关政策合宪。

上诉法庭在2012年2月17日就游文辉案作出判决，裁定综援申请人必须在紧接申请日期前，已连续居于香港特区至少一年（其中有56日离港宽限期）的规定，对在紧接申请综援前的一年内离开香港特区共超过56日的永久居民而言，构成违宪和非法的歧视，并侵犯他们的出入境自由。社会福利署署长没有就这项判决再提出上诉。

其后，孔允明案上诉至终审法院（终院民事上诉2013年第2号）。终审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作出判决，驳回综援计划并非

“依法”（即没有法例支持实施计划）的论点，但裁定居港七年的规定实属对《基本法》第三十六条所保障的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施加限制，而且与所声称确保可持续维持社会保障制度而削减开支的正当目的，并无合理关连。又或者说，即使两者有任何合理关连，该项限制完全不成比例及显然没有合理基础，因为它带来互相矛盾的政策效果，为社会带来的利益亦微不足道。因此，居港七年的规定被裁定违宪。

在孙武 诉 社会福利署署长（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2012年第117号）案中，申请人提出司法复核，质疑社会福利署的政策，即按私人房屋租金的相关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调整综援受助人可获发的租金津贴最高金额。申请人指称此调整政策违法，理由是政府错误诠释所适用的政策，即租金津贴最高金额的调整，应以综援受助人所实际缴交的租金的第90个百分值为根据（基于第90个百分值目标的政策）。2014年

6月11日，原讼法庭作出判决，驳回有关的司法复核，并根据证据裁定政府从未采取任何基于第90个百分值目标的政策。同年12月17日，申请人在各方同意下撤销有关上诉。

### 慈善组织

在律政司司长诉龚如心的遗产的共同及各别管理人劳建青及黎嘉恩及其他人（高院杂项案件2012年第853号）案中，律政司司长展开法律程序，就已故的龚如心在2002年7月28日签立的遗嘱的解释，向法庭寻求指引。当时该份遗嘱已经过遗嘱认证争讼程序，获法院宣布为龚如心唯一有效和真确的遗嘱。律政司司长以慈善事务守护者的身分履行其公职，展开有关诠释遗嘱的法律程序，以保障龚如心遗产中的慈善利益。原讼法庭须裁定的核心问题是，在该份遗嘱的真确和恰当诠释下，华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究竟是为遗嘱指明的慈善目的而以信托形式持有龚如心的遗产，抑或以实益拥有人身分持有该笔遗产的绝对权益。原讼法庭在2013年2月22日裁定，龚如心在遗嘱中的明确和祈使用语，表明了设立信托的意愿，而且是设立慈善信托。华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提出上诉（民事上诉2013年第44号），被上诉法庭在2014年4月11日驳回。2014年9月15日，上诉法庭给予华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许可。华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上诉（终院民事上诉2014年第9号）已于2015年4月21至23日进行。终审法院在2015年2月23日一致裁定，驳回上诉。

### 《基本法》诉讼

在*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诉 人事登记处处长及另一人（终院民事上诉2012年第19号）及*Domingo Daniel L.* 诉 人事登记处处长及另一人（终院民事上诉2012年第20号）案中，上诉人质疑《入境条例》（第115章）第2(4)(a)(vi)条是否合宪。该条文规定，任何人在受雇为外来家庭佣工期间，不得被视为通常居于香港特区，上诉人因而不能取得香港特区的居留权。终审法院在2013年3月25日基于不同理据一致裁定上述被质疑的条文合宪，并维持上诉法庭的裁决。（在第53页“就居留权问题提供意见”的专题文章中也有讨论此案。）

在*Gutierrez Joseph James* 诉 人事登记处处长及另一人（终院民事上诉2014年第2号）案中，上诉人是在香港出生的未成年人，母亲是外籍家庭佣工。他就自己根据《入境条例》（第115章）附表1第2(d)段申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被拒的决定，提出质疑。他所持的论据之一，是任何人如能证明自己维持通常或固定在香港生活的模式，以及有合理机会维持该模式不变，便可符合以香港特区为永久居住地的规定。终审法院在2014年9月18日一致裁定维持上诉法庭的裁决，并确认终审法院先前在*Prem Singh*案对以香港特区为永久居住地的规定所订立的验证，对成人及儿童同样适用，并且是通常居港规定的附加要求，因此上诉人须提出客观证据，证明在提出有关申请时，自己或其代表已采取“具体步骤”在香港建立永久居所。此外，终审法院也裁定，根据对《人事登记规例》

(第177章附属法例A) 第25条的适当解释，上诉人不能被视为“有资格”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取得香港身份证的人。因此，上诉人不是非永久性居民，而他在紧接提出申请前的七年期间的离港纪录，也令他未能符合通常居港连续七年或以上的规定。不过，对于在香港出生并获准以长期访客身分留港的外国公民儿童，会否必然不能被视为通常居港，因而不可援引《入境条例》第2(6)条作为依据，避免通常居港的连续期间有所中断，法院并无定论。

在W 诉 婚姻登记官(终院民事上诉2012年第4号)案中，一名在手术后由男身变为女身的变性人，不服婚姻登记官拒绝允许她与男性伴侣注册结婚。申请人针对不准她与男性结婚(而非不准与女性结婚)的决定，指称婚姻登记官错误诠释《婚姻诉讼条例》(第179章)第20(1)(d)条和《婚姻条例》(第181章)第40条中“男”和“女”这些字词，又或该等条文不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七条及《香港人权法案》第十九条第(二)款所保证的婚姻权。原讼法庭和上诉法庭判婚姻登记官胜诉，裁定按照相关条文的恰当解释，“男”和“女”并不涵盖接受手术后的变性人。就该等条文而言，这些人的性别应按其出生时的生理性别决定。原讼法庭和上诉法庭又认为，相关条文并无侵犯《基本法》第三十七条及《香港人权法案》第十九条第(二)款所保障的婚姻权。就申请人的进

一步上诉，终审法院在2013年5月13日一致裁定，维持下级法院在解释方面的裁决，但基于宪法理由以多数判决裁定上诉得直。终审法院在2013年7月16日颁发命令，宣告：(i)《婚姻诉讼条例》第20(1)(d)条及《婚姻条例》第40条中“女”字的涵义，必须解释为包括接受手术后由男身变成女身的变性人，但必须由适当的医疗当局证明有关人士的性别在接受变性手术后已经改变，而这解释必须被赋予法律效力；(ii)申请人在法律上应被纳入上述条文所指的“女”性的范围，并且据此有资格与男性结婚；以及 (iii) 上述宣告自该命令颁发日期起计暂缓执行12个月，让政府和立法机关有时间制订既符合宪法，并能涵盖其他或会受该判决影响的人士的计划。

在Ubamaka Edward Wilson 诉 保安局局长及另一人(终院民事上诉2011年第15号)案中，上诉人是尼日利亚公民，在香港特区被判贩毒罪名成立并在此服刑。他就当局向他发出的递解离境令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上诉人指称，若他被递解返回尼日利亚，则会面对“一罪两审”，原因是可能因在香港特区被入罪所涉的行为而再被检控，这等同不人道待遇。终审法院基于事实(即上诉人在尼日利亚可能被检控和定罪不足以构成不人道待遇)驳回上诉。虽然终审法院裁定《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383章)第11条合宪以及与《基本法》第三十九条相符，但认为应按“宽松及以立法目的为本”的解释方法，根据文意解释有关条文。因此，按立法目的解释，

《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11条必须理解为受该条例第5条规限。对于无权进入及留在香港特区的人来说，该条文把根据出入境法例对他们所行使的权力及所执行的职责豁免，使其免受《香港人权法案条例》及《香港人权法案》规限；但如涉及受《香港人权法案》第三条所保障的不得减免及绝对的权利，则属例外。换言之，若把被递解离境者推回另一国，会使该人在该国面对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的处遇或惩罚的真实和重大风险，则为法律所禁止。

在GA及其他人 诉 入境事务处处长（终院民事上诉2013年第7至10号）案中，上诉人是经核实难民身分及获确立酷刑声请的人士，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质疑入境事务处处长的政策，即不准经核实难民身分的人士及获确立酷刑声请的人士在等候移居期间，在香港接受有薪雇佣工作（特殊情况除外）。终审法院驳回上诉，并一致裁定根据《香港人权法案》第三及十四条、《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第六条、《基本法》第三十三条及普通法，经核实难民身分的人士和获确立酷刑声请的人士在香港停留期间，并不享有工作权利。鉴于终审法院在Ubamaka Edward Wilson（终院民事上诉2011年第15号）案的裁决，法院裁定，如可证明禁止工作已导致不人道或侮辱处遇，或有面对不人道或侮辱处遇的重大和迫切风险，入境事务处处长须行使酌情权给予工作准许。

在Ghulam Rbani 诉 律政司司长代表入境事务处处长（终院民事上诉2013年第15号）案中，上诉人不服他的申索损害赔偿被拒，向终审法院提出针对入境事务处处长（处长）的上诉。上诉人提出申索的理由是，根据《入境条例》（第115章）第32(2A)条把他羁留46天，属非法和无理。终审法院裁定上诉得直，所依的是狭小事实根据，即基于将Hardial Singh案订立的原则应用于《入境条例》第32(2A)条规定的有时限羁留，整个遣送离境过程（就对上诉人发出遣送离境令所作的考虑）应约早十天完成。上诉人因被非法羁留十天，获判港币10,000元损害赔偿。法院接纳，没有公法规定处长有责任公布有关订定行使法定酌情权准则的政策，并裁定究竟当中有否公布有关政策的责任，须视乎所涉酌情权的性质及如何行使而定。法院也考虑了A（酷刑声请人）诉 入境事务处处长 [2008] 4 HKLRD 752案，指出上诉法庭在A案中并无施加任何有关制定和公布政策的责任。就第32(2A)条所指的羁留而言，法院裁定当中可引致公布政策的公法责任，但以本案案情来说，上诉人对自己被羁留的原因和依据不可能有疑问，因此处长并无违反任何公布政策的责任。法院根据《人权法案条例》（第383章）第11条，裁定上诉人不可援引《人权法案》第五条及《基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在T 诉 警务处处长（终院民事上诉2014年第3号）案中，申请人参加一项在公众行人专用区举行的活动，其中包括在临时舞台

上进行的一项音乐、喊口号及舞蹈表演。在警方通知筹办人须根据《公众娱乐场所条例》（第172章）领有牌照后，有关表演终止。申请人指称，《公众娱乐场所条例》不适用于该活动，又或者如该条例适用，该条例第2及4条侵犯受《基本法》第二十七及三十九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十六（二）及十七条保障的发表及集会自由，因而违宪。原讼法庭裁定警方胜诉，但申请人向上诉法庭上诉得直。终审法院在2014年9月10日颁下判决书，以三对二的多数裁决驳回警方的上诉，裁定有关筹办人无须根据《公众娱乐场所条例》领取牌照。鉴于“公众娱乐”定义为“让公众入场的”娱乐，有关要求是指让公众进入娱乐的场所，而不仅参与娱乐。终审法院的多数裁决裁定，“入场”一词应诠释为一个主动的概念，需要有某种形式的入场管制。终审法院据案情裁定，该活动的筹办人无权把其他人拒于举行或进行有关表演的行人专用区范围之外，因此并非让公众入场到该行人专用区。据此，该行人专用区并不属于《公众娱乐场所条例》所指的公众娱乐场所，案中筹办人无须按该条例领取牌照。由于终审法院以多数裁决裁定申请人就法例解释的争论点上诉得直，因此无须处理有关宪制问题的争论点。

在梁国雄 诉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终院民事上诉2014年第1号）案中，申请人是立法会议员，向法院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以质疑立法会主席依据立法会《议事规则》第92条结束《2012年立法会（修

订）条例草案》辩论的裁决。该条例草案订明，立法会议员辞去议席后，如在辞职日期起计六个月内举行补选，则已辞职者不得获提名为该次补选的候选人。终审法院裁定，《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的目的，是赋予立法会作为立法机关的若干权力与职能，而非针对个别立法会议员的权力或权利。立法会享有决定议会程序的独有权限，而立法会主席须行使主持会议的权力，以确保立法会有秩序、有效率和公平地处理议会事务。《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应按照相关的普通法原则及政策因素解释。相关的普通法原则包含三权分立法则，以及在此法则下的立法机关与法院的既定关系。这关系所含的原则是，法院承认立法机关在处理议会事务时，具独有权限管理自身内部程序，特别是立法程序。法院不会插手裁定立法机关的内部程序恰当与否，而会留待立法机关自行就这类事宜独自作出决定。虽然《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的“法定程序”一语明显涵盖《议事规则》，但条文并无处理有关违反《议事规则》会否导致随后所通过法律无效的问题。终审法院认为，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在这点上未作清晰规定，亦无规定遵从《议事规则》，是确保立法会制定的法律有效的必要条件。立法会须自行决定本身的议事程序规则和如何应用。就此案而言，主席显然有权为辩论设限以终止辩论，这是在《基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下主席主持会议权力的固有或附带权力。只要主席具有这项权力，便不应由法院审理有关权力是

否行使得当，又或主席决定结束辩论，是否构成在未经授权下订立新的议事程序规则等问题。

*在徐慧敏 诉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及另一人*（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2013年第73号）及*Hung Shui Fung 诉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及另一人*（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2013年第110号）案中，申请人是法轮功学员，他们就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署长）在2013年4月和5月作出的决定，寻求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事缘署长根据《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第104A及104C条，移走法轮功学员在香港多个地点摆放的横额及标语牌。该两项条文禁止未经准许而在政府土地展示招贴或海报。原讼法庭在2014年10月15日作出裁决，裁定申请人提出的质疑并非可合理地争辩，因此拒绝向申请人批予司法复核许可。原讼法庭同时裁定，第104A及104C条的限制按法律订定，与若干正当目的（包括保护和保持香港市容）有合理连系，并且不超过为达致有关目的所需要的程度，而公众可在不受干扰下享用公众地方，因此有关限制属合法合宪。

### 国际公法

*C及其他人 诉 入境事务处处长及另一人*（终院民事上诉2011年第18至20号）案中，上诉人是寻求庇护者，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拒绝接纳其难民声请。他们就上诉法庭在2011年7月21日颁布的判决提出上诉。终审法院在2013年3月25日判决

上诉得直，裁定基于入境事务处处长的惯常做法，即：(i) 在决定是否行使《入境条例》（第115章）所赋予的权力，遣送或递解某人离境至该人指具有遭受迫害风险的地方时，会考虑人道因素；以及(ii) 如畏惧会遭受迫害的说法是合理可信的，则会接纳这是一项相关的人道因素，入境事务处处长在考虑是否行使遣送权力时，须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之外，独立地审核有关遭受迫害风险的声请。在得出上述结论后，终审法院认为无须就习惯国际法的问题作出裁决。

### 商业／税务

*ChangHyunChi*（高院破产案件2006年第5227号）案中，破产人寻求法院宣布《破产条例》（第6章）第30A(10)(a)条（目标条文）违宪，理据是终审法院在陈永兴案中裁定类似条文（第30A(10)(b)(i)条）违宪。根据目标条文，如破产人在破产开始前已离开香港特区且尚未返回香港特区，则在该破产人返回香港特区并将其回港一事通知受托人之前，不得开始计算破产的有关期间。破产人指称，目标条文侵犯了他根据《香港人权法案》第八条所享有的旅行自由权利。破产人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在2014年12月11日获判上诉得直。上诉法庭裁定，目标条文与第30A(10)(b)(i)条之间的差别，经分析可知，不能用以支持相称原则规定的恰当根据，并裁定终审法院在陈永兴案的理据适用于本案。因此，上诉法庭宣布有关条文违宪，但基于破



产管理署署长承诺向终审法院申请上诉许可，法庭准予搁置执行判决。该上诉许可申请已向上诉法庭提出，现正等候法庭作出决定。

在香港航煤供应营运有限公司 诉 税务局局长（终院民事上诉2013年第14号）案中，税务局局长就上诉法庭的判决（民事上诉2011年第150号）提出上诉。上诉法庭拒绝变更评税，确认不把结余课税及／或被当作为营业收入的款项计算在内，并维持原讼法庭的裁决，即纳税人因提前向机场管理局移交根据一份“建造、营运及移交”协议所提供的航空设施，而收取机场管理局的一整笔款项，无须缴付利得税。终审法院在2014年12月15日颁布判

决，驳回税务局局长的上诉。

### 城市规划

在希慎兴业有限公司及其他人 诉 城市规划委员会（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2011年第38及57号、民事上诉2012年第232及233号）案中，申请人质疑城市规划委员会不建议或不全面建议因应申请人的申述而修订铜锣湾区及湾仔区的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的决定，而申请人的申述是要求放宽对申请人用地所施加的规划限制，包括对建筑物高度、非建筑用地、后移范围规定及建筑物间距的限制。申请人并质疑城市规划委员会作出上述决定的程序。根据上诉法庭2014年11月13日的判决，申请人不服司法复核申请被驳回而提出的上诉获判得直，主要理由是城市规划委员会违反“坦姆赛德”责任，以及其作出决定的程序存在不公。因此，法庭推翻有关决定，并指示城市规划委员会重新审议有关事宜。虽然如此，上诉法庭确认，城市规划委员会有权施加个别规划限制。双方均打算申请许可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在东展有限公司 诉 城市规划委员会（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2011年第62和109号及2012年第34号，民事上诉2012年第127及129号）案中，申请人质疑城市规划委员会不建议因应其申述／进一步申述而修订牛头角及九龙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的决定，而该申述是要求放宽对申请人的“启德大厦”用

地所施加对建筑物高度、非建筑用地及建筑物间距的限制。原讼法庭在2012年5月11日裁定，城市规划委员会所施加的限制是任意施加的。具体而言，法庭认为，并没有足够证据证明，申请人在建筑物高度限制下仍可尽用该用地的可建总楼面面积，也没有足够证据支持施加建筑物间距和特定面积的非建筑用地限制。原讼法庭据此撤销有关限制，并把有关事宜发还城市规划委员会重新考虑。城市规划委员会提出上诉，被上诉法庭在2014年11月13日驳回，现正向终审法院申请上诉许可。

### 建筑物

在建筑事务监督 对 建筑物上诉审裁小组  
(有利害关系的一方：中誉有限公司)(高  
院宪法及行政诉讼2011年第60号，民事上

诉2012年第277号，终院民事上诉2014年第7号)案中，有利害关系的一方首先就其建议的宏丰台发展计划提出建筑物上诉。建筑事务监督则提出司法复核，基于终审法院在终院民事上诉2009年第2号案中未把《建筑物条例》(第123章)第16(1)(g)条的问题发还建筑物上诉审裁小组(审裁小组)聆讯，故对审裁小组继续重新聆讯提出质疑，并且提出多项争议，包括审裁小组错误诠释第16(1)(g)条和未有考虑相关因素。2012年11月19日，原讼法庭裁定司法复核申请得直。有利害关系的一方提出上诉，但上诉法庭在2014年1月3日驳回，并下令把有关事宜发还审裁小组重新聆讯。其后，有利害关系的一方就“建筑事务监督在根据第16(1)(g)条行使酌情权时，究竟可否考虑健康及安全问题或城市规划方面，以及这些考虑因素在任何空间或因果



关系上能造成多大程度的限制”的问题，取得许可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聆讯已于2015年2月23日进行。终审法院在2015年3月13日一致裁定，驳回上诉。

### 环境

在梁翰伟 诉 环境保护署署长及另一人（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2012年第49号，民事上诉2013年第176号）案中，申请人质疑环境保护署署长批准有关石鼓洲附近拟建综合废物处理设施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发出环境许可证的决定，以及城市规划委员会核准石鼓洲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的决定。申请人提出质疑的理由是这些决定违法、“韦恩斯伯里式”不合理及／或违反自然公正原则。原讼法庭在2013年7月26日颁布判决，不接纳所有质疑理由，并驳回司法复核申请。2014年6月4及5日，上诉法庭就申请人的上诉正在进行聆讯，并在2014年9月2日宣判，以多数裁定驳回上诉。申请人以环境保护署署长在《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499章）下具有双重角色，和在工地以外缓解措施方面等问题，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至终审法院的许可。

在何来 诉 环境保护署署长及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2013年第100号，民事上诉2014年第216号）案中，申请人质疑环境保护署署长及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的决定。决定关乎不行使《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499章）第14(1)和(3)条所授的相关权力，以暂时吊销或取消就大埔龙尾泳滩发展工程项目发出的环境

许可证。申请人提出的根本争议是，研究范围内有管海马，须强制进行专门生态影响评估，以评估有关的保育价值，而因为没有进行该评估，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属误导、错误、不完全或虚假，故署长有理由根据第14(1)条行使权力。申请人更指称，由于看到管海马的次数增加，延续工程项目对该动物或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福祉所造成的损害，大于或相当可能大于在发出环境许可证时所预期的损害，因此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有理由根据第14(3)条行使权力。原讼法庭在2014年8月12日颁下判决，不接纳申请人所有质疑理由，并驳回司法复核申请。申请人的上诉聆讯择定在2016年2月23及24日进行。

### 调查

2012年10月22日，当局根据《调查委员会条例》（第86章）成立调查委员会，就2012年10月1日两艘船在香港南丫岛附近相撞的事故进行调查。律政司担任海事处处长、消防处处长和警务处处长的法律代表。研讯历时50天，涉及约100名证人。调查委员会在2013年4月30日公布134页的报告（公众只可查阅部分资料被遮盖的版本）。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就若干事宜作出裁断，当中包括就海事处及其人员的工作作出的裁断。此外，调查委员会就所需措施提出建议，以防日后再发生相类事故。